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19〕6号



河南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

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切实加强学校党的纪律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规范纪检委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均设置兼职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基层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由副处级党员干部担任（教学院部原则上由副书记担任），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对党忠诚，党龄三年以上。

（二）遵纪守法，敢于担当，善于监督，秉公执纪，严于律己，作风正派，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三）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保密意识，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依规依纪履行职责。

第三条 各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经基层党组织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纪检委员的提名，须征得校纪工委同意；纪检委员的任用，须经校纪工委考察后审批；党支部纪检委员报所在党委（党总支）备案，党支部书记不得兼任纪检委员；纪检委员因工作变动，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第四条 纪检委员在校纪工委和基层党组织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校纪工委和基层党组织要支持纪检委员的工作，积极为他们履职创造条件。

各基层党组织要建立纪检委员参加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等重要会议的制度，健全本单位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的保障机制。

第五条 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

（一）协助校纪工委监督检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落实校党委决议、决定、工作部署情况。

（二）传达上级和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有关部署和要求，协助校纪工委了解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落实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的情况及党员干部、教师廉洁从政、廉洁从教方面的情况。及时化解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三）根据校纪委授权或要求，协助调查核实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的信访举报线索。协助校纪委受理本单位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考察了解被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给予教育和帮助。

（四）协助所在党组织对党员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配合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工作；协助党组织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五）督促检查所在单位应予以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情况，收集本单位师生员工关于学校、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校纪委报告。

（六）参加本单位的重要会议，参与“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定前的酝酿协商和决策。监督本单位干部选任、人才引进、职称评审推荐、招生考试、学术诚信、评优评奖、津贴分配、招标采购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

（七）加强对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学校纪律作风建设规定情况的监督，预防和整治“四风”问题。

（八）参加校纪委组织的会议、活动和培训；接受纪委

指导工作与检查，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九）承办校纪委和基层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纪检委员的教育与管理：

（一）加强教育培训。校纪委将纪检委员的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的培训，全面提升纪检委员的业务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强化实践锻炼。校纪委采取抽调纪检委员参与办案、专项检查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纪检委员在实践中锤炼作风，提升能力。

（三）严明纪律作风。纪检委员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严格监督，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形象，将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当好纪律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

（四）加强业绩考核。加强对纪检委员工作作风、工作实绩的考核，强化对纪检委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检查结果的运用。

（五）关爱纪检委员。基层党组织和校纪委要为纪检委员的学习、工作和成长进步创造条件，及时了解纪检委员工作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纪检委员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若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能够证明纪检委员履行监督不力的，应当追究纪检委员相应的纪律责任。

止。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